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十五分鐘（含以上）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卡)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卡)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未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致寫錯科目或答案卷(卡)者。
 -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三）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者。
 - （四）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五）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卡)上准考證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卡)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二）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本次考試各科作答方式說明：
 - （一）**「國語文基本能力」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如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二）**「教師意向（教育理念）」及「數學基本能力」二科目均為紙筆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請用中文繁體字書寫）。**選擇題及填充題的答案須依試題卷相關說明，寫於答案卷規定的欄位。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號碼有誤，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何異議。

十、因應防疫特別注意事項，進入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

(二)防疫相關規定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規定及配合本校防疫規定滾動修正，必要時得於考試前公告。